(上接B66版)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宝塔石化财务公司借款20,0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分别还款1631万元、1800万元、700万元、1600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10月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4600万元，公司于2017年6月同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00万元。

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了改善主营结构，增加盈利点，部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2017年公司投资了佰银金服（天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购了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短期借款虽然有所增长，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结构及财务结构的改善来看，总体体量影响较小，短期借款占流动资产为31.89%，公司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及经营回款用于偿还短期借款，2018年度公司计划通过长期借款置换的方式解决短期借款问题，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01%，尚处于合理的水平。

13. 年报显示，本期预计负债为27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下降。请你公司说明预计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本期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转回预计负债715万元；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转回预计负债127.11万元；政府减免2016年度计提所得税滞纳金及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滞纳金517.26万元。

（1）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

2014年4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家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由四家公司在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家公司向该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该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四家公司的执行异议。

2014年9月22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员法院依据该院（2014）云执字第23-4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账户金额85万元。根据出资比例，按1,500万元本金及预计利息，公司在2014年度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715万元的预计负债。

四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复议申请，认为公司在2000年4月10日首期出资800万元后，西北亚奥公司将验资户2,000万元转走，公司应承担发起人出资责任。

2016年11月2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执监1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员法院（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执行裁定，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2017年8月15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6执复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现该案云溪区人民法院正在审查中。

再审过程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认为，案件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其注册资本显示，除亚奥新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外，公司及西北亚奥公司其他3股东将认缴的货币资金转入西北亚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验资账户内，并经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西北亚奥公司验资之后设立登记前，验资账户以往来款的名义转2000万元至其他公司。该行为的性质如何认定，公司等发起人对此是否具有过错，应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应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作出认定。且因债权转移，汨罗市法院2010年4月25日已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长炼兴长公司变更为长岭分公司。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指令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后，云溪区人民法院仍将长炼兴长公司列为申请执行人，并依据长炼兴长公司申请启动追加被执行人程序不当。

公司认为虽然该案云溪区人民法院正在审查中，但是由于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且再审过程中，云溪区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均裁定撤销了将公司追加执行的裁定，云溪区人民法院审查中，再次作出将公司追加执行裁定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

公司并非长炼兴长公司与民鑫公司、金汇源公司、西北亚奥公司、吴忠仪表公司债务纠纷案的当事人，是在该债务纠纷案的执行过程中，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及云溪区人民法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的被执行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29条的规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再审程序中已分别作出裁定，撤销了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云溪区人民法院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的两份裁定。且上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定，自裁定送达后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此，现在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经不存在法律依据；目前该执行案云溪区人民法院尚在审查中，但由于案件经过再审，云溪区人民法院及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的两份裁定，已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予以撤销，故云溪区人民法院依据原事实和法律依据，再次裁定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的可能性很小。据此公司在本年度将2014年度计提的715万预计负债予以转回。

（2）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8月，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分别收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将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至该院，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要求返还购买轴承款2.2万元，赔偿因轴承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124.83万元。

2014年9月，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就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所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4年10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14）龙商初字第33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公司在2014年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127.11万元的预计负债，但同时提起了上诉。

2017年2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判决对方败诉，对方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对方不服判决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法院，齐齐哈尔中级法院于2017年5月8日开庭审理。庭审后，对方于2017年5月31日向齐齐哈尔中级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齐齐哈尔中级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7）黑02民终785号，裁定确认：准许了两家原告人（上诉人）的撤回上诉申请，自此该案终结。据此公司在本年度将计提的127.11万元预计负债予以转回。

（3）政府减免2016年底计提所得税滞纳金及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滞纳金517.26万元。

根据核销欠税申请表（附办理资料）核销2016年底计提所得税滞纳金及政府减免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滞纳金两份税收减免文件，转回前期计提的所得税滞纳金467.97元，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滞纳金49.29元。

综上所述，预计负债大幅下降合理。

14. 年报显示，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和违约金本期发生额为-43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滞纳金和违约金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以及会计处理的依据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公司本期发生营业务支出中，滞纳金和违约金本期发生额为-43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表格 21：滞纳金和违约金本期发生明细

款项性质	本期发生额
增值税滞纳金	3.83
社保滞纳金	19.05
所得税滞纳金	-467.97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滞纳金	-29.27
城市维护建设费滞纳金	0.05
印花税滞纳金	0.09
工程款违约金	42.14
合计	-432.08

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内容为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如各项罚款、滞纳金、捐赠支出等，公司将滞纳金和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核销欠税申请表（附办理资料）核销2016年底计提所得税滞纳金及政府减免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滞纳金两份税收减免文件，转回前期计提的所得税滞纳金467.97万元，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滞纳金49.29万元。因计提时计入营业外支出，转回时冲减营业外支出，符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5. 请你公司说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账龄，以及未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核销的原因系公司拟积极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沟通，争取收回款项。

16. 请你公司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是，请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公司将持有佰银金服（天津）有限公司7.407%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未出现可能发生的减值因素。

2、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

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评估和测试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核对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期与以前年度计提方法是否一致。

（3）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评估宝塔实业管理层在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证据及确定减值金额时所使用的重大判断及相关依据。

（5）对管理层做出的关键判断所依据的客观证据进行了独立评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17. 年报显示，本期往来款期末余额为5938.63万元，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是否与关联方形成的以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1）今年新合并鞍大锻子公司产生的其他应付款26,671,106.63元。其中应付张丽与包晓雷的往来款分别为500万元，应付上海榕滨工贸有限公司16,671,106.63元，该等款项主要为子公司鞍太锻借款补充生产流动资金用。

（2）物资商贸子公司产生的应付甘肃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6,354,800.00元，应付昆山健利隆贸易有限公司3,900,623.61元。子公司借款用于采购生产材料或做贸易周转，主要款项已归还。

（3）股份公司产生应付宁夏源丰科技有限公司6,919,819.81元，银川市天利飞龙机械有限公司4,214,684.72，公司售卖资产时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项。应付宝沃和瑞（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00,000.00元，宁夏恒鑫节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200,000.00元。竞标时对方交付的保证金，已结算退回。

（4）济南分公司产生的应付青州水泵物服232,218.56元，北方总汇公司839,405.56元。

18.请说明你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披露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挂账的原因。详细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形成原因，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及相应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本年内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03.95%，主要系子公司贸易及物资采购等支付款项，同时本年度新合并子公司桂林海威、鞍太锻增加预付账款700万元。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表格 2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	近三年与宝塔的业务合作情况	是否为主要供应商	期后结转情况
江西易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从该公司采购重竹坯板，所支付的预付款	注册资本：1000万，法人：刘文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江西易丰经营范围：PVC地板、杉木指接板、建筑模板、竹筷、竹拉丝、竹木地板、装饰线条的加工、生产、销售等	无	否	已结转
宁夏天斧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宁夏天斧施工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道路给排水管道安装一期、二期、绿化、围墙等工程的施工费用	地基基础工程二级施工资质，注册资金1000万元，固定资产4500万元，有挖掘机装载机等专业设备101台。	承建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道路给排水管道安装、绿化、围墙等工程	是	预付账款已结转完，并且截止18年4月31日，我公司尚欠对方工程款1,407,673.00元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注册资本：104511.8252万元，法人：黄斌，经营范围：特殊钢冶炼及压延，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近三年均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是	截止18年3月已结转完毕。
濮阳贝英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	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金2000万人民币元，取得CE认证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两笔合同：①15年5月，金额414万（精密中大型）②2015年8月，金额415.8万（双列圆锥大修项目）	否	未结转
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150000万元，法人代表王雪原，主要经营范围为钢冶炼、钢延压加工等。	陆续供应材料	否	未结转

2、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

针对预付账款，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对宝塔实业产品预付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2）检查预付账款相关交易的合同协议、账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信用信息等，判断交易实质；

（3）检查银行付款回单，与相关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收款人、金额等核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预付账款期末金额准确，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挂账原因合理。

19. 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2016年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该基金已投资至银川汇创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汇创资本”）。经过商洽，与汇创资本签订借款3.44亿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10年，年利率为1.4%。针对该笔借款，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担保”）就其中9,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西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就其中24,9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珩超先生及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担保和西部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关联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 年报显示，在建工程中仅对征地及清理费用计提了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工程用途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情况说明未对其他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原因。

回复：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工程用途明细如下：

表格 23：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工程用途明细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工程用途
精密大型轴承分厂项目	9,952,429.01	96%	生产厂房
轨道交通工程	3,188,073.94	97%	生产厂房
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6,823,931.60	100%	生产厂房
特大型轴承分厂项目	3,869,811.26	3%	生产厂房
智能化制造项目	4,096,479.86	95%	网络工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轴承加工生产车间，不存在以上发生减值的情况，精密大型轴承分厂项目、轨道交通工程、铁路货车轴承项目工程、智能化制造项目预计2018年底9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特大型轴承分厂项目预计2019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获取大量生产订单，有较高的生产保障；且公司对市场情况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充足的经济利益流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1. 年报显示，本期预计负债金额将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其中未决诉讼转回842.1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预计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决诉讼转回的诉讼事项和转回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本期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转回预计负债715万元；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转回预计负债127.11万元；政府减免2016年度计提所得税滞纳金及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滞纳金517.26万元。

本期因诉讼案件终结而转回预计负债842.11万元，包括（1）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由于案件经过再审，云溪区人民法院及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的两份裁定，已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予以撤销因此，现在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经不存在法律依据。据此公司在本年度将2014年度计提的715万预计负债予以转回。

（2）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根据齐齐哈尔中级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7）黑02民终785号，裁定确认：准许了两家原告人（上诉人）的撤回上诉申请，自此该案终结。据此公司在本年度将2014年度计提的127.11万元预计负债予以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两个诉讼事项不再符合预计负债的相关定义，故作转回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3、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并非长炼兴长公司与民鑫公司、金汇源公司、西北亚奥公司、吴忠仪表公司债务纠纷案的当事人，是在该债务纠纷案的执行过程中，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及云溪区人民法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的被执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再审程序中已分别作出裁定，撤销了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云溪区人民法院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的两份裁定。且上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定，自裁定送达后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此，现在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经不存在法律依据。

2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资金往来、其他业务往来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前五大客户

表格 24：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备注
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否	
2	武汉精轴实业有限公司	否	
3	河北银河轴承有限公司	否	
4	xxx造船厂	否	
5	xxx造船有限公司	否	

前五大供应商：

表格 25：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备注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否	
4	银川威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5	银川三铭锻造有限公司	否	

上述客户与供应商与我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担保、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且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央企。经核查未发现任何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核查文件详见附件）。

23. 年报显示，2018年2月5日，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5元每股，合计拟增持股份50万股—100万股。请你公司说明该承诺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经公司核查我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后，基于对公司的信心积极筹集资金准备增持公司股份，后因进入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等窗口期未能增持股份。赵立宝先生、周家锋先生、冯宇先生表示将尽快完成股份增持。

24. 你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回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和第 13.3.1条关于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逐项核查如下：

（1）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4.25万元，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7.70亿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43,576.19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4）2018年4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8】第2447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公司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2.12条、12.13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11）公司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13）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14）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15）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综上，经逐条认真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18-02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停牌一天，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宝实”变更为“宝塔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0595”，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42,523.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58,014.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9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宝塔实业”变更为“*ST宝实”。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1、2017 年，公司管理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筹划和推进重大事项，努力扭转经营困局，改善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步入良性可持续发展轨道。2017年，公司通过多项资产并购事项，贡献利润4506.32万元，尤其是军民融合与高端制造转型并购成效颇丰，其中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日后实现净利润3,701.23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751万元，辽宁鞍太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太锻”），合并日后实现净利润805.09万元，合计12,324.83万元营业收入，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改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支撑。公司同时获得了军民融合、科技创兴转型升级等大额政府补助1500万元，实施股权激励2017年计提了管理费用1493万，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4.25万元。

2、2017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分析，梳理前因后果，成立项目组，由副总经理牵头、调动公司一切资源，采取提前回访、分期收款等多种方式解决疑难问题，回收应收款项。同时实施《应收账款回收奖励办法》，激励业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生产人员等全力催收回款。在必要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财产保全和诉讼收款，同时积极配合法务人员多方面搜集有力材料，进行维权，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3、2017年，公司实施全员股权激励计划，向1213名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19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02名员工授予1500万股股票期权；通过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全员齐心协力为公司脱星摘帽贡献了巨大的力量，并进一步稳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再上新台阶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21号公告。

四、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8]第2447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76.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4.2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事项的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宝实”变更为“宝塔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0595”，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18-02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报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现将最新内容补充如下：

一、对“第五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年度报告第27页）”进行补充：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永鸿等十四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	陈永鸿等十四名自然人做不可撤销的承诺，2017年-2019年各会计年度经宝塔实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桂林海威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人民币3,600万元、人民币3,800万元，或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完成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800万元，桂林海威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承担补偿业绩责任：向宝塔实业补偿金额=（业绩承诺金额-桂林海威实际完成净利润金额）*3.98*75%。	2017年10月19日	三年	正在履行

二、对“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账款（年度报告第97页）”进行补充：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理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是指该客户应收款账面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10%以上的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组合，包括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借款、押金、行政机关规费预交归入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押金、保证金统一按照 20%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D、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应收保理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小于 10%，需要单独计提坏账 的项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E.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应收保理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超过付款期未超过宽限期等）、次级类（逾期 6 个月以内）、及损失类（逾期 6 个月以上客户）等 4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对已到期未收回的逾期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尚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正常类	0.5
关注类	10
次级类	50
损失类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自然人郑光正等签订的《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南京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件业已满足，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公司名称：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下称“江河维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世东

注册资本：美元1600万元

成立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宁街7号-1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疗服务

主要股东：江河维视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公司”）与其子公司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公司名称：南京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泽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帆

注册资本：1496.0635万人民币

成立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18号A座1201室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医院的投资、管理（不含医疗活动）、咨询；项目投资；眼视 光学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南京泽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其中江河维视持有南京泽明21%股权。

（二）转让方

郑光正，中国国籍，证件号为32091919531003****，住址为江苏省东台市三仓镇裕华中路*号，目前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

名称：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光正医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东台市金海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郑光正

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眼病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正医院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039.45万元，净资产为186.98万元，总资产为1036.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光正医院为眼科医院，按病种分主要业务有白内障、翼状胬肉、近视眼、青光眼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郑光正等相关眼科医院签订了《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南京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下称“投资框架协议”）。各方达成意向，由受让方江河维视受让标的公司30%股权，南京泽明受让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完成后再共同以增资方式最终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在各方签署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各方同意按照诚信、善意的原则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17-053号《江河集团控股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5月16日，投资框架协议相关条件业已满足，各方签订了《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条款

（一）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业绩承诺

1、标的公司的初始估值为人民币2600万元，最终估值依据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及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而确定。

2、经受让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如标的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2019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超过2500万元（或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值超4500万元），同时，2018年、2019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值超过600万元（含本数）的，则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调整为3600万元（估值增量部分为1000万元）。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各方一致同意，由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估值受让标的股权。

各方同意并确认：

1、订金自动转为江河维视股权转让款：

本协议签订前，江河维视已向转让方支付300万元订金，该订金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款。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在标的股权变更至其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向，江河维视向转让方支付480万元，南京泽明向转让方支付1040万元。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如标的公司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利润的要求，则在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30日内，江河维视向转让方支付300万元，南京泽明向转让方支付400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最终均由转让方承担。如受让方代为缴纳的，则受让方在股权交割日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5、各方一致同意在江河维视受让标的公司30%股权、南京泽明受让标的公司40%股权之后10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8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进入注册资本），其中转让方增资240万元，江河维视增资240万，南京泽明增资320万元。

（三）公司治理

1、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现有股东提名2名董事，受让方共同提名3名董事。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上述董事人选，董事会选举南京泽明提名的一名董事为公司董事长，标的公司董事长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委派并经相关董事会聘任。

3、标的公司重大的投融资事项、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决策，该等事项应在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中予以确定。标的公司确定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人员，并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进行垂直管理。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增资前持股比例（%）	转让增资后持股比例（%）
江河维视	-	30%
南京泽明	-	40%
郑光正	100%	30%
合计	100%	10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的开拓及布局，为公司扩展国内眼科医疗业务市场带来协同效应。

六、备查文件

1、《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1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方式召开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刊登了《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本次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伯达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王雪萍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具体如下：

1、供改之后涅槃重生，公司迎来价值重估，您是如何看待煤炭能源未来市场价格走向及发展呢？

答：您好，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是国家供给侧改革在煤炭行业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经营等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尤其是对煤炭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有重要影响。预计 2018 年煤炭供需形势基本平衡，个别时段、局部区域供应可能偏紧，煤炭价格预计逐步向合理区间回归。谢谢提问！

2、请问新集能源在控股股东变为中煤集团后，是否会涉足其他新兴行业？

答：您好，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为"三四五"发展战略，即：全力打造清洁能源基地、智能化示范基地、轻资产管理基地"三大基地"综合体，发展煤电产业、煤气产业、煤智产业、煤链产业"四大产业"集合体，建成清洁能源经济园区、煤制气循环经济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区、智谷电商产业园区、煤电循环经济园区"五大园区"融合体，通过实施"三四五"产业规划，使公司基地建设、产业建设、园区建设形成系统性战略工程，逐步使公司形成煤电并举、多元发展的局面，实现转型发展。公司近期不会考虑涉足其它新兴行业。谢谢提问！

3、公司煤炭储量丰富，但开采条件较差，请问未来会否扩大煤炭生产规模，是否有可能在其他煤炭产地布局生产项目？

答：您好，新集矿区地处安徽中部地区，为立井深层煤炭开采。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新集矿区生产总规模为3590万吨/年，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继续努力扩大煤炭产能。公司目前暂无在其他区域建设煤炭项目的计划。

4、您好！我注意到17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佳但后三季度表现不尽如人意，主要是由于什么因素导致的？此外，刚公布的18年1季度业绩十分亮眼，请问公司对良好业绩的持续有无信心？理由是？

答：您好！2017年后三季度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部分废旧物资和应收款项计提了部分减值和坏账准备，同时，支付部分职工协解费及新集一矿复工复产也相应增加了部分投入。2018年一季度，随着新集一矿复产，公司煤炭产销量和发电量均环比增加，同时，公司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效，一季度经营业绩较好。二季度是煤炭传统淡季，煤炭售价略有回落，但公司相信，随着经济形势回暖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深入实施，煤炭价格将逐步趋于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安全稳定、生产经营正常。谢谢！

5、看到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取得很好的成效，希望公司继续保持。但想了解安全管理的成本支出是否有增加，安全管理是否会影响产量，公司是如何处理安全与生产之间的关系？

答：公司安全费用每年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计提、使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管理对产量有一定的制约，但加强安全管理是为了避免安全事故损失，为了更好的进行生产，对产量起到积极促进的效果；公司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为核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实现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统一发展。谢谢！

6、请问贵公司的煤化工项目进展如何，能否介绍一下项目计划的总投资额度，占股比例，年产量？

答：煤化工项目即公司与皖能集团共同投资年产22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目前仍在开展前期筹备阶段，尚未获得正式批复，暂无重大进展。谢谢！

7、请问新集能源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2017年度实现盈利，但盈利基础仍较弱，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只有2213万元，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82.29%。同时，考虑到新集一矿复产、板集煤矿复建等项目的资金需求，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作出2017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利润分配预案，希望各位股东理解并支持公司发展。谢谢！

8、负债率什么时候可以下降到80%以下？

答：您好，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82.29%。2018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81.39%。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继续加大降本增效工作力度，提升公司业绩，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负债率，尽最大努力回报各位股东。谢谢！

9、大股东国华能源在2017年出于什么原因计划减持股份，今年还会减持吗？

答：您好，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出于自身需要，在2017年提出股份减持计划，相关信息已于2017年7月1日以2017-036号临时公告披露，至减持期满，国华能源未实施减持计划，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以2018-003号临时公告披露。2018年至今，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通知。谢谢！

10、请介绍一下这一年来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总体都做了什么样的工作和努力来增进和投资者的沟通？

答：您好，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和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2017年公司举办2次投资者交流会，参与1次集体投资者交流会，取得了较好效果。日常工作中，公司也通过电话、上证E互动等平台与投资者保持互动，积极回复投资者问题，努力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如有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0554-8661819，谢谢！

11、据公司2017年报，年度净利润为2213.36万元，公司全年支付税费 13.86 亿元，应交税费本期增加3.66亿，请问贵公司所缴税费包括哪些项目？今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下降1%预计会影响贵公司净利润多少？

答：您好，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依法纳税，所缴税费项目已在2017年年报第76-77页及第98-99页详细披露，敬请查阅。增值税税率下降1%是国家为降低企业税负而出台的一项重要政策，预计该政策的实施将会对提高公司净利润有积极影响。谢谢！

12、中煤集团下属有中煤能源、上海能源、新集能源三家煤炭上市公司，你们对同业竞争问题如何看？集团内同业竞争又当如何解决？未来集团内部是否有整合的动向？

答：您好，2016年9月和10月，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无偿划转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谢谢！

13、去年煤炭销售中，长协煤所占比重大概是？其中年度长协和月度长协各占多少？今年从已签合同来看，预计长协煤的销售占比情况又是如何？

答：您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销售方案，2017年、2018年一季度，长协煤占比75%左右，其余为现货销售。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2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经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并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孙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参股孙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现公司参股孙公司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莎股份"）挂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4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雅莎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雅莎股份"，证券代码为"872767"，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雅莎股份500,040.00股，占其总股本的9.67%。雅莎股份的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妆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4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是	3,350	2017年6月9日	2018年5月14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8%
合 计	-	3,350	-	-	-	11.08%

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2,241,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步步高集团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04,983,6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74%，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